

2018 CTSA 全國春季分齡衝浪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主旨：提升國內競技衝浪運動競爭力，並可累積個人年度積分，獲得年度個人排名獎項之殊榮；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取得參加 ISA 國際賽事之資格。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肆、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政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噶瑪蘭救難協會、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伍、選手參賽資格：

一、公開組：年齡不限。

二、青少年組：

(一) U16 (限 2002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未滿 17 歲以下者)。

(二) U18 (限 2000 年 1 月 1 日 (含)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

(三) 青少年 U16 選手可同時報名 U18 組別及公開組任何組別，累積不同項目之積分。

陸、競賽板型

一、長板：9 呎以上 (含 9 呎) 板型皆不限制。

二、短板：7 呎以下 (不含 7 呎) 板型皆不限制。

柒、競賽組別：各組別最低報名人數為 4 人，未達 4 人將取消該組別。

一、公開組：

(一) 短板男子組 (36 人)

(二) 短板女子組 (20 人)

(三) 長板男子組 (36 人)

(四) 長板女子組 (20 人)

(五) 長板團體組 (5 組)：隊伍組成為兩男兩女，使用長板接力競賽。

二、青少年組：

(一) U16 短板男子組 (24 人)

(二) U16 短板女子組 (8 人)

(三) U18 短板男子組 (16 人)

(四) U18 短板女子組 (8 人)

捌、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起至 24 日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一律採線上填寫報名資訊，請逕至「你知我知」<https://goo.gl/9duVKc> 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事宜，報名請提供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中文姓名。若您未滿 20 歲，則需另附法定監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三、報名程序：至線上報名系統，登入系統後點選欲報名之項目，並透過系統繳費，繳費完成後需返回系統登入填寫報名表單，以便完成報名作業。

四、報名費（線上刷卡繳費或 ATM 轉帳）：

(一) 公開組 1500 元；青少年組 500 元(含兩天中午便當、比賽秩序冊及保險費)。

(二) 各項組別分別報名，費用不可合併。若組別報名人數低於 4 人，將取消組別並辦理退費。

五、報到時間與地點：訂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假宜蘭外澳雙獅海灘堤防檢錄處報到。

六、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訂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假宜蘭外澳雙獅海灘堤防召開。

七、比賽報到未到者即算棄權，棄權者無法退費。開放現場候補報名，訂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賽事開始前，賽事開始不受理候補程序。

八、賽制說明：於技術會議時宣布。

玖、評分標準

一、本會賽事皆由國際衝浪協會（ISA）之合格裁判組成，裁判團成員並遵照 ISA 國際衝浪裁判評分準則，進行賽事評分。

二、其餘未盡相關事宜由裁判會議統一規定；規則有疑義時由裁判委員解釋之。

壹拾、申訴

一、如有比賽爭議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項選訓委員會議決之，其議決為終決。

三、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作為大會獎品費用。

四、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

壹拾壹、獎勵：每組前 3 名頒發獎狀獎牌，每位選手取得該組個人積分。

壹拾貳、罰則

一、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因故退賽或棄權，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將處以禁賽 1 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三、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 （一）冒名頂替。
- （二）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 （三）不服從裁判。
- （四）隱瞞身份不實者。

四、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在所有比賽中名次，並收回獎牌及獎狀。

壹拾參、附則

- 一、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辦理。
- 二、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衝浪總會（ISA）衝浪規則。
- 三、比賽賽制：依據國際衝浪總會（ISA）衝浪規則辦理。
- 四、實際比賽賽制以本會公告為主，並保留修改或調整比賽賽制之權利。